

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玉人发〔2020〕27号

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溪市 2019 年市本级 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0 年 8 月 28 日玉溪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)

玉溪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听取了市财政局副局长黎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玉溪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并结合市审计局副局长李国禄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9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进行了审查。根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

果报告，会议决定，批准玉溪市 2019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《关于玉溪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

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，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落实。

附件：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玉溪市
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审查结果报告

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



主送：市政府

抄送：市委、市政协、市监委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人行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大常委会。

玉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

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玉溪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 的审查结果报告

——2020 年 8 月 28 日在玉溪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

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
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

黄太武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规定，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对 2019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，8 月 13 日，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、预算审查咨询专家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玉溪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(草案)的报告，结合审计工作报告，对决算草案进行了联合审查，并将审查意见反馈财政部门。8 月 19 日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，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《关于提请审议<玉溪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>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。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财经委员会认为，2019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紧紧围绕中央、省委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

关决议，紧扣经济社会发展“5577”总体思路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加大减税降费力度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严控财政风险，切实保障三大攻坚战、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，预算执行结果总体较好。但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，预算约束力不强，预算执行不够严格；县级财政调入资金不规范，有的债券资金管理不到位；有的部门项目资金结余过大等问题。财经委员会建议，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同意《关于玉溪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《玉溪市 2019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》。

财经委员会同时认为，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，加大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力度，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，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，揭示了市级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、市级部门预算执行、重点项目和民生资金等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并提出审计建议，较好地发挥了审计“经济体检”作用。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，扎实做好整改工作。市人民政府在年底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，并配合做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工作。

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财经委员会建议：

一、强措施促发展

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坚持多措并举、精准发力，全力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保

障工作。要把握规律性，洞察产业发展、技术变革、市场空间、人才流动等机遇，立足创新引领，狠抓产业发展，加大财政引导资金投入力度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。要着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，抢时间、抓进度、出形象，力争早建成、早投产、早见效。

二、强监督促管理

持续加大对促进就业、民生保障、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政策执行、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的跟踪监督力度，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，提高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项目和资金管理绩效水平，推进政府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